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05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兼召集人敦義 紀錄：蕭牟淵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 次~第 9 次會議摘要彙整（100 年 2 月 12 日~5 月 24 日）。

決定：

（一）洽悉。

（二）後續監控及管制事項請相關單位做好因應處置作為。

二、報告事項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7 次會議暨 100 年度汛期防災準備說明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洪委員如江：

透水鋪面試辦效果如良好，在水災發生時將減低抽水站負荷，建議未來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並將上次高雄市水災災害做為借鏡；另有關屏東縣林邊溪橋因橋梁本身不夠高且橋墩眾多，依現有技術來改善其實是沒問題。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7 次會議列管案件計 7 件：

1. 第 1 案有關災害防救應用平台建置，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已於 4 月 30 日與相關部會完成介接，解除列管。

2. 第 2 案持續強化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系統及水災預警等措施、第 4 案「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疏散撤離作業機制」已依行政程序報核，後續均請經濟部自行列管。
3. 第 3 案農委會已依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土石流防災宣導及演練，另經濟部已於汛期前督導完成更新水災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解除列管。
4. 第 5 案請國科會（科技中心）持續依推動進度，於 6 月底完成推動規劃構想報告後報院，本案持續列管。
5. 第 6 案交通部業已於 5 月中旬完成蘇花公路建置監測預警系統、緊急有線電話及 CMS 裝置，解除列管。
6. 第 7 案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尚無試辦工程，後續仍請內政部自行列管。

（三）100 年度汛期防災準備說明會列管案件計 17 件：

1. 第 1 案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若有涉跨河建造物工程施工時，仍請事先與地方權管單位溝通協商，解除列管。
2. 第 2 案農民申請在河川區域內種植植物時，務必嚴加要求規定、第 4 案經濟部已建立年度檢查機制、第 6 案已建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

協定與協調及所需經費之支應作業要點、第 8 案經濟部業已建立水庫洩洪警報、通報之標準作業程序，後續均請經濟部自行列管。

3. 第 3 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新聞局依規定加強處理媒體重複播放無標誌拍攝時間之災情照片及影片，解除列管。
4. 第 5 案針對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第 16 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後續均請內政部自行列管。
5. 第 7 案二仁溪主流之中洲堤防施工中，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完工，本案持續列管。
6. 第 9 案林邊溪南迴鐵路橋評估結果、第 12 案涉及改善鐵路場站之用地、施工營運維持及相關站場須配合全面提高等問題，後續均請交通部自行列管。
7. 第 10 案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均已訂定相關規定，解除列管。
8. 第 11 案內政部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試辦偏遠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運用成效良好，未來將規劃推動第二階段，後續請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行控管。
9. 第 13 案工程會已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復建

工程之審查範圍與權責劃分明確說明，請工程會及交通部自行控管。

10. 第 14 案太平溪整治工程涉中油土地，預定 100 年 10 月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樁位公告，本案持續列管。
11. 第 15 案為考量全國一致性，使用防空警報系統進行疏散撤離或各種災害警報發布，請內政部研擬相關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本案持續列管。
12. 第 17 案南投縣在土石流災害防治方面如有需再加強部份，請農委會與其保持密切聯繫。本案請農委會自行控管。

三、報告事項三：日本 0311 地震海嘯引發核災變事故，我國相關因應處置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署、農業委員會)

游委員繁結

原子能委員會因應福島事件增訂相關標準及規定乙案，該等增訂標準屬法規命令之一種，是否依法完成該法令之訂定程序，宜加以釐清，以符執行之適法性。

主席裁示

決定：

(一) 洽悉。

(二) 後續監控及管制事項請相關單位做好因應處置作

為。

四、報告事項四：落實各級學校災防教育作為報告。

陳委員台琦

建議災防演習前必須先更新及準備逃生路線地圖，單單此一項目即須整合各領域之歷史資料，並結合近期觀測監控資料(如地質、河川現況等)。

李政務委員鴻源

內政部消防署已有不錯之深耕計畫教材，並與各大專院防災中心均有合作夥伴關係，尤其在莫拉克重災區內均完成 80%之合作，建議教育部協同內政部共同落實防災教育至地方層級。

另本人去年受邀至大陸陝西省進行首長災害訓練課程(對象為 50 位廳處首長及 30 位常務副市長)，共研習三天，我們縣市首長研討會半天的災害防救研習相較之下確有不足，我們是以概念性為主，未來應以落實性為主軸較佳；今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提供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防災中心相關防災地圖，並協助進行本年度深耕計畫教育訓練。

經濟部林次長聖忠

建議將旱災加入防救災教育宣導教材。

劉委員佩玲

建議高層主管應納入防救災教育訓練體制內。

洪委員如江

災防教育在國外之博物館均有安排各級學生參觀後之調查表，以作為評估學生認識程度及策進方式，台中自然博物館，吸引很多人參觀，可效法國外博物館作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教育部持續強化學校災害防救教育推廣落實之系統，以及落實執行「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並請落實辦理校園防災演練及複合式災害的觀摩演練。
- (三) 學校演練相當重要，應以疏散掩蔽為重點，相關高層主管並納入防救災教育訓練內。
- (四) 各中央、地方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及主管亟需具備有防救災專業知識，另對公眾傳播視聽較具影響力之有話語權人士亦優先提供防救災知識，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先搜集相關防救災資訊進行幕僚規劃作業。
- (五) 防災教育讓民眾、學生對災害預防養成正確認知非常重要，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震中心等單位研商，規劃如何進行，並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討論，未來可先考量從北部選定博物館辦理，其次至中部、南部推展，成效不錯，則可出版影音、文字書籍以廣作宣導，避免錯誤訊息混淆視聽誤導人民。
- (六) 有關抗旱節水相關教材請經濟部提供資料，並請

教育部規劃納入防救災教育訓練課程。

五、報告事項五：100 年度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李政務委員鴻源

汛期前防汛訓練，各相關部會針對所主管災害防救業務進行地方政府同仁之教育訓練，因受訓人員皆為災防單位，恐有重疊，為避免浪費時間應進行相關訓練課程之整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整合協調各部會防汛整備工作，避免重複浪費。

劉委員佩玲

各單位應查明是否重複建立災情通報平台，為避免誤導民眾通報災情，相關通報平台應以不重複為主。

決定：

(一) 洽悉。

(二) 仍請各級政府相關部門務必確實做好各項防汛、疏散避難、安置收容等防災預警措施，確保每位國人寶貴生命的安全，減少財產及公共設施可能的損害。

(三)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李政務委員意見整合各部會對地方政府同仁之防災教育訓練課程。

六、報告事項六：蘇花公路汛期防災應變機制。

李政務委員鴻源

建議此系統應建置至交通部層級，並應納入所有交通設施上來使用為宜。

決定：

(一) 洽悉。

- (二) 請交通部針對蘇花公路宜蘭至花蓮段、高速公路之順向坡及山區易致災道路，相關防災應變相關機制應以更嚴謹之態度來對待，並於汛期間持續加強監測及道路巡防。
- (三) 有關總統及本人對蘇花公路防災應變機制之相關要求，在交通部指導公路總局積極攢趕之下，均已全部如期完成，特別向交通部同仁的努力予以致謝；另對於地方鄉鎮層級道路，在可能情況下亦多予幫忙或補助地方政府，以維道路安全。

七、報告事項七：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案。

陳委員台琦

降雨雷達網可增加豪大雨監測時空解析度、覆蓋範圍等，建議應積極佈建有助於防災能力之提升。

惟大量降雨資訊進入防災體系後，如何跨領域整合其他地質、海洋及水文等資訊，並與水利署、水保局及公路總局等單位配合，且發展綜合分析研判科技須調整專業人力、物力，及落實跨領域防災資訊整合應用。

李政務委員鴻源

相關後續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建議可由大專院校來做後續研究分析，並考量規劃建置後之維護管理方式。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北、中、南三區域三部防災降雨雷達及雲嘉南、宜

蘭低窪地區建置二部雷達，請同步進行，經費行政院全力支應，因為水為重中之重，儘早完成，把好事辦好最重要，此部分請交通部依計畫進度建置。

(三) 建置完成後之完整軟、硬體操作營運管理等之配套措施，應本事權統一，權責分明處理，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邀相關單位積極進行規劃。

八、討論事項八：防救災預警訊息自動化技術研析案。

洪委員如江

日本每次發生重大災害，媒體 NHK 均發揮很大效能，且 NHK 主動蒐集最新災情資料，提供災情比政府部門還快，我國公共電視要強化災害防救方面之報導，可就 Technology 科技面及 Operation 操作運用面，培養類似 NHK、CNN 及 BBC 等電視台作業方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張委員時中

NHK 係在接到日本氣象廳警報資料後，才將電視畫面切入災情報導，而 NHK 本身因附設有地震觀測設備，可掌握實際震災情況而迅速派員至現場進行報導。

決定：

(一) 洽悉。

(二) 緊急防救災預警訊息自動化快速傳播至警戒地區，讓民眾多爭取 20-30 秒之安全保護防範時間極為重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所報持續積極推動。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報告。

游委員繁結

提供書面資料供參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相關委員提供之書面意見請參酌修正；另有關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減災至為重要，以五股爆竹爆炸案為鑑，在第八節、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第五點，請加入道路主管機關應對運輸業者加強宣導爆炸物品裝運及運輸方式。
- (三) 本案同意核定，後續請內政部儘速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修訂相關計畫。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國防部與經濟部辦理空中人造雨經費支應問題。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依「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實施空中人造雨在整備及實際施作階段之相關費用，先請經濟部水利署盤查相關規定及資料，並檢討經費因應方式，如有需要再報院。

捌、散會。